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6-001

#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1月19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和通讯相结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或启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申请银行授信或者进行银行借贷。本次银行融资具体授信额度,以及融资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决定并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该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2、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或者使用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北京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厦门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西陇生化有限公司、西陇(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有料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16年度拟为上述子公司申请或使用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融资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西陇科学: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或者使用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6-002

#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或者使用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议案》与《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或者使用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6年度授信额度范围内为子公司申请和使用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融资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银行融资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公司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 | 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 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 黄伟鹏 | 化工产品销售 | 2000 | 100% | 2014年12月31日 | 17,250.11 | 3,670.28 | 80,469.17 | 2.73 |
| | | | | | 2015年9月30日 | 20,067.53 | 3,935.39 | 44,227.52 | 265.10 |
| 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 黄伟鹏 | 化工产品销售 | 1100 | 100% | 2014年12月31日 | 23,067.02 | 5,162.91 | 60,842.19 | 181.85 |
| | | | | | 2015年9月30日 | 21,912.15 | 5,877.48 | 43,247.58 | 714.57 |
| 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 黄侦凯 | 进出口贸易 | 39万美元 | 100% | 2014年12月31日 | 798.31 | 59.84 | 19326.63 | 39.83 |
| | | | | | 2015年9月30日 | 3,373.00 | 156.58 | 34,464.57 | 92.57 |
|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 黄侦杰 |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 15000 | 100% | 2014年12月31日 | 30,836.9 | 28,228.3 | 6082.07 | 288.2 |
| | | | | | 2015年9月30日 | 34,852.78 | 28,930.54 | 10,715.68 | 702.24 |
| 厦门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 黄伟鹏 | 化工产品销售 | 100 | 100% | 2014年12月31日 | 1,049.06 | -54.95 | 5,159.24 | -63.03 |
| | | | | | 2015年9月30日 | 811.68 | -45.58 | 3,292.66 | 9.37 |
| 西陇(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陈彪 | 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销售 | 5000 | 55%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2015年9月30日 | 4,913.07 | 4,862.51 | 3,009.19 | -137.49 |
| 北京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 黄伟鹏 | 化工产品销售 | 500 | 100% | 2014年12月31日 | 4,226.66 | 1,622.65 | 12,322.18 | 358.82 |
| | | | | | 2015年9月30日 | 3,668.67 | 1,658.12 | 5,971.01 | 35.47 |
| 上海西陇生化有限公司 | 乐鸣 | 电子商务、化工产品销售 | 2500 | 60%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2015年9月30日 | 3,213.12 | 2,387.85 | 436.70 | -112.15 |
| 有料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陈彪 | 电子商务、化工产品销售 | 1000 | 67%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2015年9月30日 | 892.82 | 885.08 | - | -114.92 |
| 深圳市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 张新学 | 电子化学品研发和销售 | 1000 | 70% | 2014年12月31日 | 4,544.04 | 2,006.03 | 1,198.20 | 44.37 |
| | | | | | 2015年9月30日 | 5,862.98 | 2,313.30 | 4,938.59 | 307.27 |

注:上述子公司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其中西陇(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西陇生化有限公司、有料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2015年度新设立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将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负责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在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内由公司、相关子公司及贷款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贷款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宜。公司将严格审核担保协议相关内容,降低担保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减少对日常运营资金的占用,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健,担保对象系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该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60190万元(含美元2300万元,汇率6.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0,634.12万元的比例为54.4%。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无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次担保为授权性审议,相关担保事项尚未发生,董事会将在授权项下担保发生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申请和使用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6-003

#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无异议。《西陇化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公告》于2015年9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编号:2015-068)。2015年9月29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上述内容,现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与定期存款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2016年1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交通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产品代码:0191120108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起算日:2016年1月5日
理财到期日:可根据资金需求随时赎回
投资期限:实际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收益率与公司理财产品存续天数相关,存续天数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 存续天数(N)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N<7 | 2.05% |
| 7≤N<14 | 2.55% |
| 14≤N<30 | 2.95% |
| 30≤N<90 | 3.15% |
| N≥90 | 3.35% |

注:交通银行有权根据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各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启用前三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2、2016年1月8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广发银行“益满钵盈”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广发银行发行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益满钵盈”人民币理财计划”(固定期限版)
产品代码:PMBYJD0297
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投资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理财起始日:2016年1月8日
理财到期日:2016年2月15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2%

3、2016年1月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
产品代码:2101137332
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投资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理财启动日:2016年1月7日
理财到期日:2016年3月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15%。

4、2016年1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交通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产品代码:0191120108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起算日:2016年1月15日
理财到期日:可根据资金需求随时赎回
投资期限:实际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收益率与公司理财产品存续天数相关,存续天数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 存续天数(N)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N<7 | 2.05% |
| 7≤N<14 | 2.55% |
| 14≤N<30 | 2.95% |
| 30≤N<90 | 3.15% |
| N≥90 | 3.35% |

注:交通银行有权根据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各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启用前三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定期存款的主要内容

2016年1月6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进行定期存款,存款起息日2016年1月6日,到期日2016年2月6日,预期年利率3.05%。

三、交易主体

公司与交通银行汕头滨港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进行的理财产品交易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公司财务中心负责资金管理,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进行短期理财操作,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的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62,100万元,已到期理财32,100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及存单30,000万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与定期存款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5年9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汕头滨港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交通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9月30日。本款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4日赎回,投资期限55天,所得收益237328.76元已计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详情请参阅本公司2015年10月12日2015-71号公告)

2、2015年10月30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以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广发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起始日:2015年10月30日,理财到期日为2015年11月30日,投资期限31天,所得收益89178.08元已计入公司账户。(详情请参阅本公司2015年11月4日2015-81号公告)

3、2015年11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汕头滨港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交通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11月18日,理财到期日为2015年12月30日。投资期限42天,所得收益108739.73元已计入公司账户。(详情请参阅本公司2015年11月24日2015-086号公告)。

4、2015年11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11月24日,理财到期日为2015年12月7日,投资期限13天,所得收益690.41元已计入子公司账户。

5、2015年12月1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广发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12月1日,理财到期日为2015年12月31日,所得收益86301.37元已计入公司账户。(详情请参阅本公司2015年12月3日2015-089号公告)。

(二)定期存款情况

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0万元人民币进行定期存款,已到期18,000万元,未到期1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行名称 | 帐号/产品编号 | 资金类型 | 产品类型 | 存入日 | 到期日 | 金额 | 存期(天) | 预期利率 | 是否到期 | 实际利息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龙支行 | 0000001(CM-BC20150114) | 募集资金 | 大额存单 | 2015-09-30 | 2016-03-30 | 5,000.00 | 182 | 2.20% | 否 | |
| 中国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 652266254475 | 募集资金 | 大额存单 | 2015-09-30 | 2015-12-30 | 3,000.00 | 91 | 1.89% | 是 | 14.17 |
| 中国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 680866255411 | 募集资金 | 大额存单 | 2015-09-30 | 2016-03-30 | 5,000.00 | 182 | 2.17% | 否 | |
|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支行 | 703220840/FGG1503009 | 募集资金 | 大额存单 | 2015-09-30 | 2015-12-30 | 5,000.00 | 91 | 1.91% | 是 | 23.87 |
|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支行 | 703220831/FGG1503009 | 募集资金 | 大额存单 | 2015-09-30 | 2015-12-30 | 5,000.00 | 91 | 1.91% | 是 | 23.87 |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 | 938001252200 | 募集资金 | 定期存款 | 2015-09-30 | 2015-12-30 | 5,000.00 | 91 | 1.60% | 是 | 20.22 |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 | 938001252201 | 募集资金 | 定期存款 | 2015-09-30 | 2016-03-30 | 5,000.00 | 182 | 1.80% | 否 | |

注:实际利息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风险揭示书与产品协议

2、广发银行“盆满钵盈”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4、银行存款单及回执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6-22

#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东莞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名流")和博罗名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罗名流")均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日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凤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莞名流在工商银行凤岗支行融资授信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博罗名流与工商银行凤岗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为东莞名流在工商银行凤岗支行融资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近日,东莞名流与工商银行凤岗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工商银行凤岗支行向东莞名流提供住房开发贷款人民币9,500万元,资金专项用于东莞名流印象花园三期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三年,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0亿元融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的授权范围内。同时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授权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和范围内,单笔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由公司总裁审批后实施。因此,该担保事项不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东莞名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莞名流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2494899C;注册号441900000629378;法定代表人:吕卉;注册资本:31,000万元;成立日期:2009年8月27日;住所:东莞市凤岗镇龙平南路9号;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2、东莞名流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东莞名流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19,279.31万元,负债总额为157,791.7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57,791.71万元),净资产为61,487.60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13,623.75万元,净利润为21,184.60万元。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合同

(1)贷款人:工商银行凤岗支行

(2)借款人:东莞名流

(3)借款用途:用于东莞名流印象花园三期项目开发建设。

(4)借款金额和期限:¥9,500万元(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整),期限三年

(5)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提款日与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10%。借款人提款后,借款利率以12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

(6)还款:借款人自项目销售回笼资金1,000万元起,按以下两种还款方式中金额孰高者执行还款:(1)按季等本金还款;(2)每月按不低于销售回笼资金65%比例归还借款,贷款人有权根据项目销售面积和销售价格的实际情况及当地房地产走势调整收贷比例,保证项目销售率(按面积计算)达到50%时归还不低于贷款发放金额的60%,项目销售达到70%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7)担保:博罗名流和美好集团分别与工商银行东莞凤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抵押合同

(1)抵押权人(甲方):工商银行凤岗支行

(2)抵押人(乙方):博罗名流

(3)被担保的主债权: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12月28日期间,在人民币1.4亿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东莞名流签订的借款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4)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5)抵押物:博府国用(2009)第130114号、博府国用(2012)第13002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3、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甲方):工商银行凤岗支行

(2)保证人(乙方):美好集团

(3)被担保的主债权: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28日期间,在人民币1.5亿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东莞名流签订的借款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东莞名流的母公司,对该公司资金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东莞名流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本公司上述担保将有利于其筹措项目开发资金,对其业务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4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0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641,5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最高额抵押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松辽　编号:2016-002号

#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071号),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太安堂(股票代码:00243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16-001

#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9%%;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股份总计15,700,000股,发行价格为11.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236,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2,869,6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3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5,7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自2015年1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截至本申请日,公司股份总额为62,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7,1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700,00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赵正堂、周斌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公司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自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2、公司股东张俊华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满起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自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自锁定期满起2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自锁定期满起1年内减持股份可达到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份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公司。

3、公司股东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元风创投”)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满起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自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自锁定期满起2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自锁定期满起1年内减持股份可达到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份的措施阶段时,本公司将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公司。

4、公司股东苏州鸿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鸿华投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满起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自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自锁定期满起2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自锁定期满起1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50%,自锁定期满2年内累计减持股份可达到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份的措施阶段时,本公司将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公司。

5、公司股东霍尔果斯市润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润安投资”)、北京启迪新业广告有限公司(简称“启迪新业”)、苏州创元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创元创投”)、铜陵鸿鑫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铜陵鸿鑫”)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22日。

2、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14,9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79%;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4,7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5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9名,其中3名为自然人股东,6名为法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1 | 张俊华 | 3,100,000 | 3,100,000 | 3,100,000 | 4.94% |
| 2 | 元风创投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4.78% |
| 3 | 鸿华投资 | 3,0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2.39% |
| 4 | 润安投资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3.18% |
| 5 | 创元创投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3.18% |
| 6 | 启迪新业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3.18% |
| 7 | 铜陵鸿鑫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1.75% |
| 8 | 赵正堂 | 140,000 | 140,000 | 35,000 | 0.06% |
| 9 | 周斌 | 100,000 | 100,000 | 25,000 | 0.04% |
| 合计 | | 16,440,000 | 14,940,000 | 14,760,000 | 23.50% |

注:鸿华投资承诺,自锁定期满起1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50%,自锁定期满2年内累计减持股份可达到所持股份的100%。

四、股份变动结构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股) | 减少(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47,100,000 | 75.00% | 0 | 14,940,000 | 32,160,000 | 51.21% |
| 法人类限售股 | 43,100,000 | 68.63% | 0 | 11,600,000 | 31,500,000 | 50.16% |
| 个人类限售股 | 4,000,000 | 6.37% | 0 | 3,340,000 | 660,000 | 1.05%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700,000 | 25.00% | 14,940,000 | 0 | 30,640,000 | 48.79% |
| 三、股份总数 | 62,800,000 | 100.00% | 14,940,000 | 14,940,000 | 62,800,000 | 100.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认为:苏试试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苏试试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苏试试验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苏试试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试试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苏试试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苏试试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3号”文核准,苏试试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48元/股。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2015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